

附表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字说明信息表

●文物名称	解放海南启渡点		
●级别	省级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年代	1950 年	●公布批次	第十批
●公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23 日	●公布文号	粤府函〔2022〕152 号
●文物本体 占地面积	415.16 平方米	○文物本体 建筑面积	石基座面积: 29.38 平方米; 首层面积: 39.29 平方米; 二层面积: 39.29 平方米; 三层面积: 39.29 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 147.25 平方米。
○建筑结构	石砖混合	○建筑层数	三层
●地址	湛江市徐闻县角尾乡许家寮村		
●文物本体	解放海南岛渡琼作战指挥哨所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石基座外缘起, 东至广场 6.0 米位置; 西至沙滩 6.0 米位置; 南至沙滩 6.0 米位置; 北至广场 6.0 米位置, 保护范围面积: 346.49 平方米。 1.X: 2237521.278 ; Y: 37387176.596 , 2.X: 2237529.191 ; Y: 37387181.479 , 3.X: 2237511.166 ; Y: 37387188.653 , 4.X: 2237503.253 ; Y: 37387168.770 。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合的, 从		

措施及要求	严要求管控。 2.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形式、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4.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至广场 45.0 米位置，向西延伸至沙滩 18.0 米位置；向南延伸至海堤 17.8 米位置；向北延伸至广场 15.1 米位置，建设控制地带面积：4206.27 平方米。 1.X: 2237518.762; Y: 37387143.224, 2.X: 2237523.623; Y: 37387160.287, 3.X: 2237544.327; Y: 37387165.690, 4.X: 2237544.327; Y: 37387233.544, 5.X: 2237486.322; Y: 37387233.544, 6.X: 2237485.224; Y: 37387156.572。
○建设控制地带措施及要求	1.建设控制地带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控制地带重合的，从严要求管控。 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 (构筑物)的高度、体量、形式、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

	貌：工程设计方案应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

注：●为必填；○为选填

- 1. 建筑结构、建筑层数：非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可不填。
- 2.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规则的可统一表述为：见核定公布的图则，面积 XX 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应扣除保护范围面积）。
- 3.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控制措施及要求：若未划定可不填写。